

执行和解协议书

(2019)沪0115执27899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刘、陈、李

被执行人

郁、叶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陈

关于本案,现确认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人款项人民币 元,

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经协商,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

议如下:

一. 被执行人及案外人叶 同意法院拍卖共有的崑阳路3389弄

197号房

四. 崑阳路房市场价1950万元. 一拍1750万元起拍. 二拍1700万起拍.

申请执行人签名(盖章)

陈

刘

李

2020年11月17日

被执行人签名(盖章)

郁

叶

2020年11月17日

叶